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0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徐淑珠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交
易字第1395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
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
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
告訴」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
判決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規定
甚明。又刑事被告之上訴，以受有不利益之裁判，為求自己
利益起見請求救濟者，方得為之，若原判決並未論罪科刑，
即無不利益之可言，自不得上訴（詳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12
4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按刑事訴訟之目的，在實現國
家刑罰權，端由檢察官之起訴，經法院確認其存否及範圍；
法律為保障人權，雖賦與被告適當之防禦權，但被告尚無請
求確認其刑罰權存否之權利，此與民事訴訟之被告得請求消
極確認之訴究有不同。就告訴乃論之罪而言，如案經告訴人
合法撤回告訴者，已欠缺訴追條件，檢察官之起訴權因之消
滅，國家刑罰權業已不存在，被告即不得請求為實體上之判
決；且此罪既因欠缺訴追條件，法院即不能為實體判決，故
被告並無客觀之法律上利益可言（詳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
第3752號判決、98年度台抗字第9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徐淑珠具狀對於原判決提起
上訴。惟其本案被訴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

01 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告訴人陳○亮已於原
02 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
03 （見原審卷第22頁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認本件就被告被訴涉
04 犯過失傷害罪，其訴追條件已有欠缺，檢察官之起訴權因之
05 消滅，國家刑罰權已不存在。是原審就被告被訴涉犯過失傷
06 害罪嫌，為「公訴不受理」之程序判決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
07 處，被告即不得以上訴方式，請求為實體上之判決，且其上
08 訴並無客觀之法律上利益。從而，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自屬
09 欠缺上訴利益而非合法之上訴，且不得補正。其上訴不合法
10 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
15 法官 楊 文 廣
16 法官 楊 陵 萍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不得上訴。

19 書記官 陳 三 軫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